臺東縣臺東市天然災害水土保持設施損失情形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在本所轄內因天然災害所造成水土保持設施損失，均為統計之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當年1 月1 日至12 月31 日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按災害種類、發生時間及搶修（復建）經費等統計之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

（一） 災害種類：指地震、颱風、水災及其他災害等天然災害。

（二） 搶修（復建）經費：指遭受天然災害損害之水土保持設施搶修（復建）經費，依設施項目分為農路、治山防災設施

及一般水土保持設施等搶修（復建）經費。

（三） 一般水土保持設施：指治山防災除外之一般水土保持設施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本所資料編製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1式3份，1份送主計室，1份自存，1份送臺東縣政府農業處。